

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精神 坚定扛起新时代基层公安工作职责使命

南乐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孙大为

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全国公安工作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公安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深切关怀。作为基层公安机关负责人,深感总书记期许之深、肩上一担子之重。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是指引我们

做好新时代公安工作的强大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必须以充沛顽强的斗争精神、百折不挠的奋斗精神、忠诚履职的奉献精神,锻造担当的“宽肩膀”,锤炼成事的“真本领”,坚定地扛起新时代党

和人民赋予公安工作的职责使命,坚定不移地捍卫政治安全、维护社会安定、保障人民安宁,高质量地推动公安工作整体跃升,牢牢守住河南“北大门”,当好首都安全“护城河”,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

扛起职责使命,必须把绝对忠诚刻在灵魂中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从政治上建设和掌握公安机关,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刀把子”始终牢牢掌握在党和人民手中。对党绝对忠诚体现在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上。要切实增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全党的核心

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做到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对党绝对忠诚体现在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上。要切实增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全党的核心

基层公安机关得到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对党绝对忠诚体现在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上。要以防范抵御风险隐患为重点,敢于亮剑、善于斗争,打好政治安全保卫战,以对党绝对忠诚的实际行动,坚决捍卫中国共产党的长期执政地位,坚决捍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扛起职责使命,必须把群众利益放在心坎上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警察来自人民,心系人民、植根人民、服务人民是公安机关的优良传统。把打击锋芒对准群众深恶痛绝的违法犯罪活动。以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龙头,对正在侦办的涉黑涉恶案件深挖经济基础,彻查“隐性”黑恶势力。深化“雷霆行动”牵引作用,快速侦办盗抢骗、黄赌毒、食

药环等突出违法犯罪,严厉打击危害农村稳定、破坏农业生产、侵害农民利益的违法犯罪活动。把工作触角对准群众反映强烈的基层矛盾纠纷突出问题。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一村一警”工作与“五老工作法”有机结合起来,把社会治安治理与群众自治贯通起来,把群众维权与基层维稳统一起来,

把群众的糟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解决在基层,把矛盾纠纷风险化解在基层。把治理重点对准影响群众安全感的重要方面。围绕圆满完成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等重要节点安保维稳工作,扎实推进治安、交通、网络、新兴业态等项安全管理工作,全力打好社会面防控立体仗,筑牢公共安全防线。

扛起职责使命,必须把公平正义举到最高处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公平正义是执法司法工作的生命线。把执法运行机制建起来。紧密结合执法一线实践,围绕现场接处警、执法执勤等关键环节,规范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行为,确保执法权力在

法治轨道上和制度框架内运行。把文明执法水平提上来。紧紧抓住基层一线这个执法前沿,依托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分警种开展不间断实战轮训,不断提高基层民警法律素养、执法水平和依法履职能力。

把执法公信力树起来。健全刑事案件法制部门统一审核、统一出口制度。健全警务公开制度,依法依规公开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进度、执法结果,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公正,不断提高执法公信力。

扛起职责使命,必须把改革创新化为战斗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定信心、乘势而上,把新时代公安改革向纵深推进。改革创新是提升基层公安机关战斗力的最大增量,必须坚定不移地走改革强警、科技兴警之路。加快推进基层公安机关机构改革。全面推进警务体制改革,推行基层警务扁平化管理,推动重心下移、警力

下沉、保障下倾,切实把机关做精、警种做优、基层做强、基础做实。加快推进公安大数据建设运用。积极构建以大数据智能应用为核心的智慧警务新模式,提高预测预警能力和、精确打击能力和动态管理能力,全面推动公安工作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努力实现战斗力的跃升式提

升。加快推进公安“放管服”改革。用好“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平台,推出更多、更快捷的便民服务项目,落实好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丢失招领等改革举措,落实好公安部关于八项出入境、十项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新举措,让人民群众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

扛起职责使命,必须把纪律规矩挺在最前面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从严治警一刻都不能放松。公安队伍是党绝对领导下的一支纪律部队,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治警,始终把纪律挺在最前面,努力以铁的纪律锻造基层公安铁军。压实治警责任。以对民警负责、对工作负责的态度,抓住带长民警,把管警治警责任压下去,切实实现管警治警无死角,推动管警治警走向“严、紧、硬”。加强作风建设。深入查纠“四风”突出问题,力戒形式主义、克服官僚主义,坚决整治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等不良风气,推动纪律作风持续好

转。严肃警规警纪。对公安民警违纪违法问题,不护短、不迁就、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既严肃追究当事人责任,又严格追究领导责任。对严重违纪违法、造成重大影响的害群之马,坚决清除出公安队伍。注重正向激励。全面落实警察职业保障制度,落实从优待警各项举措,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和正当权益,加大先进典型培育和宣传力度。把习近平总书记的关怀、党委政府的关心传递到基层民警中,不断增强广大民警的职业荣誉感、自豪感、归属感,增强公安队伍的凝聚力、向心力、战

斗力,努力以新担当新作为扛稳党和人民赋予的新使命。



市中级人民法院

开展党建专项司法巡查工作

本报讯 5月16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巡查组到清丰县人民法院开展党建专项司法巡查工作。

在清丰县人民法院召开的党建专项司法巡查工作动员会上,巡查组宣读了《关于对清丰县人民法院开展党建专项司法巡查工作方案》,宣布了巡查工作纪律,并提出了具体工作要求。清丰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韩军从加强组织建设、构筑基层战斗堡垒、强化“两个责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深化意识形态等7个方面汇报了党建工作开展情况,并针对此次巡查工作,从提高政治站位、积极配合服务、强化责任意识、扎实高效整改等4个方面进行了表态发言。

巡查组对清丰县人民法院整体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并从加强政治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深化意识形态教育、积极开展争先创优、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等10个方面对该院党建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

巡查组还组织了干警谈话,查阅了党建工作台账,对党建活动室建设、“三会一课”开展、党员活动日推进、党费缴纳、“一案双查”落实等情况进行了详细查阅。

据悉,巡查组将采取听、问、查、看、访的方式,对清丰县人民法院党建工作开展为期半个月的专项司法巡查。

(韩丽敏 艾兴起)

濮阳县人民法院

召开电子卷宗工作推进会

本报讯 5月15日,濮阳县人民法院召开电子卷宗工作推进会。会议传达了全省法院电子卷宗抽查通报,宣读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濮阳县人民法院的电子卷宗质控通报,并就濮阳县人民法院电子卷宗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

就电子卷宗工作,濮阳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石文英提出要求。一要高度重视。电子卷宗是智慧法院建设的核心内容,是全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的前提和基础,要采取针对性措施保证每个案件的高质量。二要加强培训。所有员额法官要严把关、多指导,规范操作流程,提升工作效率。三要厉行监督。所有报结案件的电子卷宗质量先由庭长把

关,再提请审管办把关审批。各团队法庭电子卷宗由质检员、案件承办人、庭长逐级检查质量。四要纳入考核。院长是全院电子卷宗制作总负责人,业务庭长是第一责任人,员额法官是直接责任人,书记员是具体责任人,针对出现的问题,院纪检部门要对责任人采取约谈、诫勉谈话、警告处分等措施,并将结果纳入年终绩效考核。各部门要通力合作,共同做好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工作。

会上,濮阳县人民法院党组其他成员就电子卷宗整改工作分别发表了个人意见,业务部门负责人依次作了表态发言。

(王润刚 张振鹏)

清丰县公安局

传达学习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精神

本报讯 5月13日,清丰县公安局召开党委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精神,传达学习全国公安厅、市委政法委员会会议精神。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全面深刻阐述了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思想,科学回答了新时代公安工作走什么路、向着什么方向、怎样发展等一系列方向性、原则性、根本性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明确了新时代公安工作的大政方针,是确保新时代公安工作行稳致远的理论灯塔,是推动新时代公安工作加快现代化建设的行动纲领。

会议要求,全县公安民警要旗帜鲜明地坚持和加强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

忠诚履职、务实创新,以全新的工作姿态和优异的工作成绩,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公安工作的新要求,要把学习贯彻会议精神与做好当前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积极投身“践行新使命、忠诚保大庆”实践活动。

会议强调,全县公安机关要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方面存在的问题加大整改力度,提升打击效能;要增强政治敏感性,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解决好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问题;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强力推进“一村一警”战略,夯实乡村治理根基;要按照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总要求,加强队伍建设,锻造一支让党中央放心、人民满意的高素质过硬公安铁军。

(任文豪)



5月17日,范县人民法院到白陶乡临黄集南街村小学开展“明法始少年,送法进校园”活动。该院干警根据小学生的年龄特点,用生动形象的语言、贴近实际的典型案例,教育学生如何保护自己。图为法治讲座现场。王妍 王艳 摄



为弘扬扶贫济困、乐善好施的传统美德,5月14日,清丰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全体干警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活动共筹集善款5400元,将用于慈善事业发展。图为该院干警将爱心善款投入捐款箱。刘颖 韩良 摄

台前县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贩卖毒品案

本报讯 近日,台前县人民法院对武某、杨某、孙某贩卖毒品一案进行公开宣判,3名被告人因贩卖毒品罪均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没收财产2万元至3万元不等。

据悉,被告人孙某在山西省襄垣县做生意时与被告人杨某相识。2017年9月,孙某因事回台前县,杨某让其联系购买毒品一事。同年10月1日,杨某用微信支付给孙某9000元,并与孙某用微信发送文字和语音信息商谈买卖毒品事宜。当

日晚上,孙某返回山西省襄垣县。次日,杨某安排韩某(另案处理)跟随孙某再次回到台前县,孙某与被告人武某联系购买毒品。2017年10月4日,武某与孙某进行毒品交易,孙某从武某手中拿到毒品下车后,被公安民警人赃俱获抓个正着。随后,公安民警又将武某抓获。经称重,从孙某身上查获毒品疑似物,净重147克。经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鉴定,从该毒品疑似物中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

经台前县人民法院审理,被告人武某、杨某、孙某违反国家毒品管理法规,孙某、杨某在武某处购买毒品予以贩卖,数量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贩卖毒品罪。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台前县人民法院一审宣判后,被告人武某、杨某不服提起上诉。经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潘爱英)

范县人民检察院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

本报讯 5月15日,范县人民检察院开展“携手筑网,同防共治”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同时,该院结合“5·15”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活动,在范县文化广场及社区内,对防范非法集资进行集中宣讲。

活动现场,该院干警向过往群众发放《防范非法集资宣传知识》《防范经济犯罪宣传知识》

等宣传资料,并结合典型案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向群众解答非法集资、经济类犯罪的有关知识,全方位、多角度揭露非法集资、经济类犯罪的犯罪手段和社会危害性。活动现场,共吸引了100余名群众参与,接受群众咨询20余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300余份。

本次活动,该院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

场讲解、宣传车巡回广播等方式,向群众介绍了什么是非法集资及防范经济犯罪的方法,引导广大群众提高自我保护能力,远离非法集资,充分调动了群众参与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营造了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的良好氛围。

(赵亚丽)

法网恢恢